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量點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高靜文

抗 告 人 高李棗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3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01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
02 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
03 之。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0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05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06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7 第1057號、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09 示，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2紙（下稱系爭本票2
10 紙），詎到期後為付款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外，尚積欠
11 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合計517萬6,000元未獲清償，且系爭
12 本票票面均有利息約定年息16%，亦未清償，爰依法聲請裁
13 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4 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並未實際提示票據予抗告人並為
16 付款請求之意思表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
17 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
20 核，為抗告人簽發，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之本
21 票，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為付款提示，
22 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原裁定據以准予，就
23 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金額其中分別如請求金額所示金額及利
24 息，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25 (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票據並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等
26 情。惟系爭本票2紙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1
27 3、15頁），則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28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是原審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所執
29 系爭本票及其上所載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及票面金額等
30 記載，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
31 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
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難
認有所違誤。是抗告人就此所為抗辯，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
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紫音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 115年度抗字第165號 率百分之16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 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 日
1	112年10月13 日	7,520,000元	2,066,00 0元	114年10月 17日	114年10月 17日
2	114年2月24日	4,190,000元	3,110,00 0元	114年10月 25日	114年10月 25日